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賴玉珠

相 對 人 鋒興機械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度司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股東原為第三人郭連正與郭連和，出資額各半，並由郭連和擔任董事，嗣郭連和將其出資贈與抗告人，然未完成登記。郭連正前擅自修改章程並欺騙郭連和簽名，將表決權更改為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其後郭連和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相對人之出資乃由抗告人與郭連正各半，卻遲遲未能選出董事，郭連正亦不願讓抗告人查閱相對人帳目與財產清冊，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依實務見解，公司股東意見不合，無法選出董事，自應予以解散，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予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二、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判要旨參照）。股東間縱有意見不合，或公司目前代表人經營行為是否得當，要屬聲請人是否基於股東權利，得循公司法相關規定參與以影響公司經營行為，或若認公司經營情形與其期待不符，亦非不得脫退不再任公司股東，尚難以股東間多起訴訟，即逕

01 認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之情形。

02 四、經查：

03 (一) 本件相對人雖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選任董事，然在原董  
04 事郭連和死亡後，相對人尚有僱用員工、尚在營業、亦有  
05 營業收入；郭連正稱公司營運正常，不同意解散；又經徵  
06 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桃園市政府，並無發現相對人經營有  
07 明顯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聲請人另未舉證相對人經營  
08 在客觀上有何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等項，原裁定論述甚  
09 詳，茲此不贅。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無法選出董事，自  
10 應解散云云，然股東意見不合本非裁定解散公司之要件，  
11 亦不當然表示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抗告人所  
12 引裁定（聲請狀附件2、3、4）亦非僅以無法選出董事為  
13 由，即行裁定解散公司，仍有調查公司營運情形，始行准  
14 駁，抗告人引以為據，容有誤會。

15 (二) 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與公司法第11條  
16 第1項之規定不符，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有據，抗告  
17 人指為違法不當，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23 法官 周玉羣

24 法官 孫健智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許文齊